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8年6月6日和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3. 推进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讨论论坛。
4. 专题讨论：
 - (a) 依照《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使缔约国能够采取适当措施：收集数据，以期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 (b) 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以期为主动及时分享信息制定准则。
5.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6.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将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是根据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加强司法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第 7/1 号决议拟订的，目的是使工作组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可用的会议服务审议议程项目。

缔约国会议在第 7/1 号决议中邀请工作组提出今后的议程项目，并确定了有关资产追回问题的四个工作领域，而且决定该工作组应投入到这些工作领域中，继续开展工作。秘书处在该决议的基础上拟定了 2018-2019 年期间工作计划，以供工作组审议。

文件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8-2019 年拟议工作计划（CAC/COSP/WG.2/2018/4）

2.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所述工作组任务授权包括履行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
- (b)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在现行的相关双边和多边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推动实施《公约》相关条款；
- (c) 确定良好做法并在各国间加以传播，以此推动信息交流；
- (d) 汇聚相关主管部门、反腐败机构及资产追回和反腐败从业人员，并充当其论坛，从而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鼓励彼此合作；
- (e) 推进各国就快速返还资产问题交换看法；
- (f) 协助缔约国会议确定各缔约国在防止和查明腐败所得和由此类所得产生的收入或利益的转移方面以及在追回资产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包括长期需要。

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决议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工作组履行职能，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文件

秘书处关于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的说明（CAC/COSP/WG.2/2018/2）

3. 推进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讨论论坛

工作组在以往的会议上注意到，提供一个论坛，供讨论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工作所涉实际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工作组表示赞赏关于各缔约国遵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通过的资产追回问题新立法的专题介绍，并建议秘书处在今后的会议上努力倡导这种务实的做法。

缔约国不妨做好准备，以在会上讨论各自的良好做法，鼓励缔约国提前向秘书处提供这些良好做法以及相关文件，以供公布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的相关网页上。

文件

秘书处关于《圣彼得堡宣言》后续行动的说明，其中转递 2017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益所有权透明度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报告（CAC/COSP/IRG/2018/7）

4. 专题讨论

- (a) 依照《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使缔约国能够采取适当措施：收集数据，以期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 (b) 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以期主动及时分享信息制定准则

缔约国会议在第 6/2 号决议中指示工作组着手确定按照《公约》第五十六条主动、及时分享信息使缔约国能够采取适当行动的最佳做法并拟订相关准则。

缔约国会议在第 7/1 号决议中决定该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除其他外，继续收集最佳做法数据，以期依照《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使缔约国能够采取适当措施而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并分析如何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以期主动及时分享信息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缔约国不妨讨论体现主动及时分享信息的成功实践和挑战的资产追回案件实例。此类实例也可涉及此种信息源自哪些机构、在随后的司法协助请求中列入此类信息、以及保密要求。代表团还不妨做好准备，以在会上讨论各自在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方面的经验。

为便利工作组讨论这一事项，将举办一场专题小组讨论，探讨依照《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以及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事宜。

文件

秘书处就依照《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以及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问题拟制的背景文件（CAC/COSP/WG.2/2018/5）

5.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缔约国会议在第 7/1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按照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针对在国别审议中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继续提供和制定资产追回能力建设举措，包括知识产品和技术工具。

在上述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吁请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有适当机制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结束之前管理和保全资产的价值和状况。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就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问题交流经验，确定必要的最佳做法，利用

现有资源，并考虑制定有关该问题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在这方面，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研究报告，并拟定了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

缔约国不妨做好准备，以在会上讨论各自在资产追回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相关努力，并讨论各自在这方面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的合作。

为便利工作组讨论这一事项，将组织一次专题小组讨论，探讨关于《公约》第五章相关条款方面的技术援助事宜。

对于议程项目 5，将在工作组和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联席会议上，与该审议组第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4 “技术援助”一并讨论。

文件

秘书处关于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的说明（CAC/COSP/WG.2/2018/2）

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CAC/COSP/WG.2/2018/3）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研究报告（CAC/COSP/2017/CRP.8 和电子版出版物）

6.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6月6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a
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	5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a
6月7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3	推进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讨论论坛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专题讨论： (a) 依照《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使缔约国能够采取适当措施：收集数据，以期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b) 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以期主动及时分享信息制定准则
	6	通过报告

^a 对于议程项目 5，将在工作组和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联席会议上，与该审议组第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4 “技术援助” 一并讨论。